

奋斗才能救自己

纳德在圣约翰河上吹来的寒风中冻得要死,一位衣着考究的女士递给他一张5美元的钞票,说道:“这足够付你剩下的那些报纸钱了,回家吧,你在这外面会冻死的。”结果,唐纳德做了他确信妈妈也会做的事——谢谢她的好心,然后继续待下去,把报纸全卖掉后才回家。他知道:冬天挨冻是意料中的事,不是罢工的理由。

等到唐纳德长大了以后,每次要出门时,妈妈都会告诫他:“要学好,要做得对。”人生可能遇到的事,几乎全用得上这句话。最重要的是,妈妈教他一定要苦干。妈妈会说:“要是牛陷在沟里,你非得拉它出来不可。”

没有人会像出现奇迹一样前来救你。能救你的只有你的苦干决心和奋斗出头的决心。

陈大超 文 佚名 摘自《山西农民报》

有伤疤就要揭

让上肢有问题的孩子去参加赛跑游戏。日子久了,院长惊奇地发现,那个叫做珍妮的小女孩居然潜藏着赛跑的天分,虽然少了五根指头,可是爆发力却极好,自信开始一天天出现在那张稚气、绽满笑容的脸庞上。

令人振奋的情形接踵而至,孩子们渐渐开始展示出一些许多常人所意想不到的强项:有的擅长沟通,能够在最短的时间内将自己手里的鲜花推销出去;有的喜欢运动,热爱体育;有的练就了一手不错的厨艺……而那位最让院长心疼的小珍妮,20年后,终于凭借自己的努力,登上了残奥会的领奖台。

也许每个人的生命里,总会有一些伤痕残存着,它们像魔鬼一样缠绕着我们的心。我们不愿意去触碰它们,因为只要轻轻一碰,就会隐隐作痛。所以我们选择了回避,选择了躲闪,选择蜷缩在仿佛只有自己的世界里疗伤,渐渐地失去主观,失去自信,失去开拓新世界的勇气。所以,有些伤疤,我们不得不揭开。长痛不如短痛,重获独立生存的勇气比什么都重要。

文飞 文 谢敏 摘自《今晚报》

快乐生活比第一重要

放弃的姿势,是我们准确地衡量自己把握自己之后,作出的最现实决定,它不是保守,不是退缩,而是为了保护自己想要的一切。那天,一家人一起看王小丫的“开心辞典”,不时哈哈大笑。这个节目,充满了智慧和人性的美丽。

总有梦想会被实现,也总有更多的陷阱虚位以待,而王小丫的微笑永远不败,不停地问你:“继续吗?”继续下去,或者成功,或者失败。退回到原点。这是逆水行舟的世界,不进则退。

答对12道题的人并不多,往往是到3道、6道或者9道题的关卡,因为一次失误,前功尽弃,被淘汰出局。但是选手依旧选择“继续”,面对这种刺激的新玩法,都不愿不继续。当时,我正在犹豫是否考研。就业压力太大,周围的人都纷纷考研考博,寻求暂时的避风港,可是,我需要继续读下去吗?我更渴望工作,到社会的风浪里磨练自己。

读大二的弟弟一直劝我:“姐,考研吧,现在大本还上哪儿混去啊?”“学历并不能证明一切。”

“可是你想要出人头地就得读更多的书,继续向前!”我无言以对。思绪再跳到电视屏幕。新的一位答题者很幸运,已经闯到了第九道题。3个求助方法他已经全部用完,而这个题他毫无把握。他怀孕的妻子就在台下,关切地看着他。

王小丫又在问:“继续吗?”“不。”思索片刻,他眉头开了,很肯定地说:“我放弃。”我一愣,王小丫也一愣。很少有人放弃,尤其在全国电视观众面前。兴许机遇好,蒙对了呢?弟弟不屑地说:“真不像个男人。太保守了!答错了往回扣分嘛,怕什

么?”王小丫继续问:“真的放弃吗?”她一连问了3次。他一丝犹豫都没有,点头:“真的放弃。”“不后悔?”王小丫问。他笑:“不后悔。我设定的家庭梦想都已实现。应该得到的,已经得到了。”

就这样,他只答了9道题,没有冲向完美的12道。男主持人问他:“如果你的孩子长大后问你,爸爸,那天在‘开心辞典’你为什么放弃?”他说:“我会告诉孩子,人生并不一定要走到最高点。”主持人问:“那你的孩子又问,那我以后考80分就满足了行不行?”他笑着回答:“如果我已经付出最大的努力,如果他对80分也满意,我赞同。不是每个人都要拿第一。人生懂得放弃,才会得到更多。”全场响起了热烈的掌声。

那是一种更豁达的人生态度吧。从来我们都认为要永远追求,要一直向前,哪怕跌得头破血流。爬山时我们要达到山顶,怕停在半山腰被人讥笑,跑步时我们要撞红到红线,仿佛那才能触碰到幸福。

可是为什么要继续?也许半山腰的风景更美丽,因为空气浓厚,各式各样的植物蓬勃生长,也许第一名还不如第二名幸福,因为除了胜利,人生还有更多别的趣味。

是的,在学会进取的同时,也应该学会放弃。放弃也是一种智慧,一种美丽。放弃的姿势,是我们准确地衡量自己把握自己之后,作出的最现实决定,它不是保守,不是退缩,而是为了保护自己想要的一切。

于是,我决定彻底放弃考研,到一家公司从秘书做起,脚踏实地地寻找属于自己的天空。不奢求总是拿第一,但是,不能不快乐生活。

雪小禅 文 孟宪忠 摘自《年轻人·中学生读本》

唐纳德认为妈妈是个了不起的女人。他爸爸因心脏病去世时,他才21个月大,哥哥5岁。妈妈虽无一技之长,又没有受过教育,却毅然负起抚育两个孩子的责任。

唐纳德9岁时找到了一份在街上卖《杰克逊维尔日报》的工作。他需要那份工作是因为他们需要钱。但是唐纳德害怕,因为他要到闹市区取报卖报,然后在天黑时坐公共汽车回家。他在第一天下午卖完报后回家时,便对妈妈说:“我再不去卖报了。”“为什么?”妈妈问道。“你不会让我去的,妈妈。那儿的人粗手粗口非常不好。你不会要我在那种鬼地方卖报的。”“我不要你粗手粗口。”妈妈说道,“人家粗手粗口,是人家的事。你卖报,不跟他们学。”

妈妈并没吩咐唐纳德该回去卖报,可是第二天下午,他照样去了。那天稍晚时候,唐

这是美国华盛顿市郊的一个福利院。一天,院长开门时,听见门口传来一阵婴儿的啼哭,探头一看,墙角处平放着一名女婴,竟然少了五根指头。院长给她起了个名字,叫做珍妮。院里的孩子们,大多是有缺陷的。所以,不论是院长、老师们、还是来做义工的人,都努力呵护着他们脆弱的心房,给予加倍的关怀。并且,尽量防止一切可能对孩子的自尊产生刺激的事情发生。

可是,这一切规则被新来的体育老师打破了。他居然冒天下之大不韪将有缺陷的孩子分成小组,再根据每组情况的不同,要求他们做各种似乎已经超越自己承受能力的游戏。

院长知道后,大为恼火,他斥责这个年轻人不理智,这些孩子们需要保护,不要去揭开那些陈年的伤疤。

可是,这位老师却坚持认为,即使是有缺陷的孩子也应该有正视自己的勇气,并且有为自己开拓新天地的梦想。

于是,他在认真观察、悉心开导后,仍然坚持让一些腿部有疾病的孩子坐着去打球,

两个修车铺

找他拿过打气筒来充了一下气,气充好之后,我还一个劲地说“谢谢!”接着按老习惯骑着车子就走。没曾想,那古师傅竟叫住了我,说怎么没付钱就走人呢?嘴里还在嘀咕什么“打气不给钱,难道我就是专门替你看打气筒的吗?”

这下,我显得无比尴尬,感到自己多不好意思呀。说实在的,我并没有存心想占他这举手之劳的便宜,只是一直在老李那儿打气的习惯使然吧。问他要付多少钱?他说打一次气一毛钱,恰好我口袋里又没有零钱,只好掏出十块钱让他找回了九块九。

如今,小镇路北的那家“利民修车铺”早已不存在了,门面房也改名易主啦,变成了“彩虹美容美发厅”;而路南的“李记修车”则更名为“老李车行”,规模更是扩大了好几倍呢。现在,老李父子不仅修车,而且也卖车,像什么童车、自行车、电瓶车等都卖,先前修车铺那两间低矮的平房也不见了,矗立眼前的是一幢四层的门面楼房。

其实,成功原来很简单,只是多备了一只打气筒而已。

谢发能 文 聂勇 摘自《城市晚报》

最能帮助你的人

人在帮助他,他的心里便没了一点怯意。可是,就在进入腹地的第二天,弗里特遭到了百年不遇的强烈沙尘暴的袭击。越野车还来不及听到枪声便疯狂地冲进了沙漠,而直升机也在没有接到任何信息的情况下,开始了对沙漠全方位的搜索。

几乎将沙漠翻了个底朝天,人们只从沙堆里发现了弗里特的两头骆驼,和弗里特随身携带的所有物品,包括弗里特还未来得及穿上身的特制服装。毫无疑问,弗里特死了,而且连尸体都找不到了。没想到如此周密的沙漠之行计划都失败了,弗里特家族一片悲声。

令人惊奇的是,一年后的一天,弗里特突然生还了。望着衣衫褴褛、蓬头垢面的弗里特,不仅是弗里特的家人,就连整个美国都沸腾了。一个人,在没有任何食物和防御工具的情况下,竟然可以独自在沙漠里生活一年时间,这真是一个奇迹!

走出沙漠后的弗里特急切地想要跟人们说的,不是他在沙漠里的历险经过,而是这样一种体会:任何人在任何时间都不要去想着别人会帮助你,哪怕是你的亲人和朋友,他们虽然有心帮助你,但却不一定能够帮得到。人生在世,最能够帮到你的人只有你自己!

沈湘 文 焦淳朴 摘自《辽宁青年》

本版选摘那些对人们树立志向、陶冶心灵、改变人生、认识社会能产生积极作用的哲理小品。请您将平时读到的符合我们要求的文章推荐来。

荐稿信箱:jsjifeng@126.com



小镇的街头原来有两个修车铺,一个位于路南,一个居于路北;路南的叫“李记修车”,修车的是一对李姓父子俩,路北的称“利民修车服务部”,修车的是一位矮个子中年男人,姓古,两家修车铺相距不到300米远。

这是十几年前的事了。那时,我常常骑着自行车上下班,于是隔三差五地就要给自行车打气,单位一出大门向右走不到几步,就到了老李的修车铺,因而每周都要在老李这儿借用一两次打气筒,给钱老李总是不收,说这打一下气怎么能好意思收费呢?后来,我每次去打气总要递支烟给老李,自行车有故障或换零件什么的也自然都去找老李维修,无形中也在有意照顾老李的生意。去打气的次数多了,我发现老李修车铺原来备有两只打气筒,一只自用,另一只是特意为客户和过路人提供方便的。

每日路过,我发觉老李的修车铺,从早到晚好像都有修不完的车。一次,老李家可能有什么要事或出门去了,修车铺关了门,我不得不将自行车推到前面路北的“利民修车铺”,只见古师傅坐在椅子上打盹,便小心地叫醒他,

有一位名叫弗里特的美国人,决心独自穿越美洲大沙漠。在出发之前,弗里特便将一切困难都想了一遍。甚至还将困难放大了几倍来做准备工作,光准备工作便做了两年。他的所有随身携带的物品都是经过精心制作的,他的服装是防沙尘暴服装,他的食物是高营养浓缩而成,全都装在牙膏型管状物里,不但食用方便,而且保质期长。还有两大罐优质饮用水,两头骆驼,一头供他坐骑,一头背上足够他生活半年的日用物品。可预计这次穿越沙漠的最长时间才20天。除足够的生活物品外,弗里特还带有一把锋利无比的长刀,那是用来跟沙漠里的巨蟒搏斗的;一台手机,那是用来跟直升机联系的;一把手枪,那是防止手机没信号时,用来跟越野车联系的。

另外,弗里特的父亲,一家轮船公司的董事长,决定亲自率船队等在沙漠的出口迎接;弗里特的姐夫还买了一辆性能极佳的越野车,以五公里的距离跟在弗里特的身后,只要听到弗里特的求救枪声,越野车便急速赶到营救;还有弗里特的舅舅,他驾驶着一架直升机也随时待命,只要接到弗里特的手机求救信号,便立即赶过去。

刚开始进入沙漠时,弗里特感觉到很顺利,由于准备充足,他甚至觉得这次沙漠之行根本就与冒险无关,特别是想到有这么多的